# 承诺书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参加2022年菏泽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资格审查，现就资格审查有关情况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填写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，材料如若造假自愿放弃引进资格，并计入人事考试诚信档案。

二、我已知悉：（1）现役军人，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，菏泽市范围内的机关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已签订引进意向书的）等，以及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辞职（辞聘）未满半年的人员（截止公告发布之时），不得报考。有工作单位人员须取得原单位同意或已辞职，否则不得报考。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考。（2）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在各级各类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招考（聘）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被引进的其他情形的人员，不得报考。

三、无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